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公佈
不尋常成交量變動**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本公司已知悉今日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中所披露之完成配售40,485,1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該上升之任何原因。

本公司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本聲明乃承本公司之命作出，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成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景戰彬先生及張偉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強先生、鮑文宜先生及曾國偉先生組成。